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俞向陽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金龍

林金星

林錦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萬5,872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1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1/4計算。而依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得標買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4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,000元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

01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被告林金龍、林金星自114年1月
02 15日起至系爭土地分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止，按月給
03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各184元予原告，核屬因定期給付
04 涉訟且其期間未確定，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亦無法推
05 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爰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06 實施要點所定第一、二審分割共有物民事簡易程序審判案件
07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月（即54個
08 月），據以推估原告此2項聲明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54個
09 月，而核定此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9,872元（計算
10 式：184元×54月×2＝19,872元）。

11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萬5,872元（計算式：1
12 96,000+19,872＝215,872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60
13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150元，尚應補繳910元，茲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
1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劭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阮玟瑄